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5号1栋604室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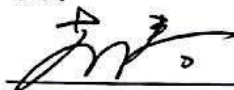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涛

 (签字)

代淑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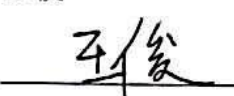
申斌

 (签字)

陈诗吟

 (签字)

王俊

 (签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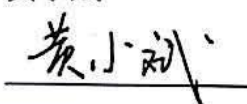
宋玮

 (签字)

蒋朝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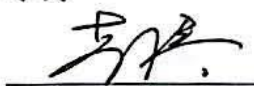
 (签字)

黄小斌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涛

 (签字)

刘爱平

 (签字)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1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世纪网通、挂牌公司	指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世纪网通
证券代码	831604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通信设备制造（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3921）
主营业务	1、信息诈骗防护系统平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IMS接入设备，IP 语音软交换平台；3、IP 调度产品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622,222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622,222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24,000,000
募集现金（元）	2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

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葛牛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0	5,100,000	现金
2	唐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0	5,100,000	现金
3	罗光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0	5,100,000	现金
4	王玉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0	5,100,000	现金
5	赵晓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	现金
6	罗能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1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24,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葛牛庚，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5240119731011****，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振，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45250119870428****，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光瑞，非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65010319670720****，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玉年，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15280119660513****，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晓宁，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11010319770526****，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能斌，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44072419741207****，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投资者的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葛牛庚、唐振、王玉年、赵晓宁、罗能斌为公司在册股东，罗光瑞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0113557737，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4,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葛牛庚	1,700,000	0	0	0
2	唐振	1,700,000	0	0	0
3	罗光瑞	1,700,000	0	0	0
4	王玉年	1,700,000	0	0	0
5	赵晓宁	500,000	0	0	0
6	罗能斌	700,000	0	0	0
合计		8,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账号：578000013512564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2年8月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1610011号)。公司也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议案。2022年3月22日，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涛	18,000,000	65.1649%	18,000,000
2	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2405%	2,000,000
3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6203%	0
4	薛海宁	586,792	2.1243%	0
5	顾文骏	458,000	1.6581%	0
6	余行	440,680	1.5954%	0
7	蔡旭亮	400,000	1.4481%	0
8	南通坊特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4481%	0
9	刘明	334,100	1.2095%	0
10	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1,862	1.0928%	0
合计		23,921,434	86.6020%	2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涛	18,000,000	50.5303%	18,000,000
2	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6145%	2,000,000
3	葛牛庚	1,910,000	5.3618%	0
4	唐振	1,756,600	4.9312%	0
5	罗光瑞	1,717,408	4.8212%	0
6	王玉年	1,716,000	4.8172%	0
7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072%	0
8	罗能斌	804,700	2.2590%	0
9	薛海宁	586,792	1.6473%	0
10	赵晓宁	505,300	1.4185%	0
合计		29,996,800	84.2082%	20,000,000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如上二表所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为界限，区分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股本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622,222	27.5945%	15,622,222	43.8553%
	合计	7,622,222	27.5945%	15,622,222	43.855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65.1649%	18,000,000	50.53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0	7.2405%	2,000,000	5.6145%
	合计	20,000,000	72.4054%	20,000,000	56.1447%
总股本	27,622,222	100%	35,622,222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4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104人，本次发行对象为6人，其中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10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24,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涛现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649%，通过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7.2405%，李涛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李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李涛为世纪网通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涛仍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50.5303%，通过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5.6145%，但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李涛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东莞市易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世纪网通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仍为李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涛	董事长	18,000,000	65.1649%	18,000,000	50.5303%
2	申斌	董事	0	0%	0	0%
3	王俊	董事	0	0%	0	0%
4	代淑香	董事	0	0%	0	0%
5	陈诗吟	董事	0	0%	0	0%
6	宋玮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黄小斌	监事	0	0%	0	0%
8	蒋朝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刘爱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18,000,000	65.1649%	18,000,000	50.53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86	2.21
资产负债率	26.39%	30.36%	25.05%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世纪网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6）。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涛 

控股股东签名：

李涛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